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芮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芮萌先生于2021年6月30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他相应职务。

2018年2月，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张松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0年6月，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6月，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王祖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 | 表决结果 | 出席委员 |
|------------|-------------|---|------|-------------------|
|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1月20日 | 《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芮萌 张松声 |
| 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3月23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的报告》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芮萌 张松声 |
| | |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基本情况报告》 | | |
| | | 听取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报告《2020年度审计情况》 | | |
| | | 听取监督审计部汇报《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 |
| 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芮萌 张松声 |
| 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8月23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张松声 王祖温 |
| | |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021年上半年经营与财务情况》 | | |
| | | 听取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2021年中期审阅治理层沟通报告》，及《中远海运审核委员会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中期财务资料》 | | |
| 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10月29日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张松声 王祖温 |
| 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11月8日 |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2022-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张松声 王祖温 |
| 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1年12月30日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黄伟德 张松声 王祖温 |

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符合A股/H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2021年半年度审阅、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总结，2021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共完成审计项目15个，发现问题67个，提出意见建议56条，核减机务三项费用3,856万元。同时在机务审计现场、联网审计、日常审计过程中出具审计意见书37份，发现问题14个，提出意见建议10条。并开展了/参与了就企业内控、对外投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完成的项目有：一是聚焦深化改革、贷款管理、风险管控、关键环节开展了9个专项审计；二是根据疫情变化，通过远程预审、报送审计、与境外审计分部和股东方联合等方式，开展4个经济责任审计；三是针对修船集中和数量多的实际，派员加入修船管控小组，通过事前审计、过程监督、费用审核等方式开展2个机务专项审计。

上述审计项目均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现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充足及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主任（黄伟德）：

委员（王祖温）：

委员（张松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